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5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65,047.3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3,950,834.51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621,647.7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0,000.0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2日（星期一）至08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max@zmax-op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9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平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

财务总监：曾素莹女士

独立董事：周红锵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2日（星期一）至08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max@zmax-op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3-82229910

邮箱：zmax@zmax-o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平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80.00万元（含税）。此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21%。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的执行情况形成了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7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6日

至2024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7	中润光学	2024/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3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杰、沈丽燕

联系电话：0573-82229910

邮箱地址：zmax@zmax-opte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188号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4031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4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189,86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170,13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50,955.67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6,170,139.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2,108,431.97
	补充流动资金	B2	80,0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12,000,000.00
	现金管理	B4	–
	利息收入净额	B5	7,663,261.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132,170.48
	补充流动资金	C2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2,000,000.00
	现金管理	C4	775,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5	605,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6	3,458,025.9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3,240,602.45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80,000,0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4,000,000.00
	现金管理	D4=B4+C4-C5	170,00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5=B5+C6	11,121,287.0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00,050,823.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0,050,955.67
差异[注1]		G=F-E	132.09

注1：本表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132.09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827581	100,043,158.64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7,797.03	/
合计			100,050,955.67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其中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7	2024/11/20	2.65	否	1,000.00	2.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5/17	2024/5/31	2.70	是	0.00	20.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5/31	2024/6/14	2.30	是	0.00	6.9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5/31	2024/6/30	2.70	是	0.00	29.9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4/6/14	2024/6/30	2.70	是	0.00	10.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可随时转让）	16,000.00	2024/6/30	2026/6/30	2.65	否	16,000.00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34%。该事项已经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1,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后，使用超募资金1,2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4%。该事项已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886,455.00元。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布局、研发升级等因素综合确定的。"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建设达产后将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增加玻塑混合镜头及其关键原材料塑料非球面的生产能力。"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为产品的更新迭代做好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及下游客户需求短期波动的影响，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0月相应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4,61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否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546.52	5,630.78	-21,266.65	20.93	2024年12月	976.20[注2]	否	否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629.24	5,629.24	5,629.24	566.70	2,693.28	-2,935.96	47.8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40,526.67	40,526.67	40,526.67	1,113.22	16,324.06	-24,202.61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400.00	2,400.00	1,200.00	2,4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否	—	1,690.34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4,090.34	2,400.00	1,200.00	2,400.00	0.00	—	—	—	—	—
合计	—	40,526.67	44,617.01	42,926.67	2,313.22	18,724.06	-24,202.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不断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持续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尚处小批试产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的引领作用，推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相关业务的顺利实施和深度发展，公司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减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应结余100,050,823.58元，实际结余100,050,955.67元，差异为132.09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目前募投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募资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44,617.01万元。

注2：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7日

至2024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0	恒生电子	2024/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股东也可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顾先生

电话：0571－28829702

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4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过半数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人应以书面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送交董事会。董事会将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需在被提名时同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与股东各自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均不能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同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能少于三分之一。（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送交董事会。董事会将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需在被提名时同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与股东各自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均不能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同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能少于三分之一。（二）……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为了更好地行使董事会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可持续发展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为了更好地行使董事会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可持续发展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决策。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办法，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一）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2、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2/3以上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需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一）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2、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审议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2/3以上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上述事项已经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4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45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4-046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